

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新华区人社局聚焦职能职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办事指南、补贴公示等政府信息，全年发布各类信息共计 31 条。同时还通过“新华区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大力宣传就业扶持、惠民补贴、人才引育、劳动关系保障等惠企利民政策活动。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申请，未进行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新华区人社局认真执行新华区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有关制度规定，确保信息公开真实、准确。同时，加强对已公开信息的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过时信息、错误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和修正，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2025 年度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群众关注热点和办事需求及时更新内容。二是通过“新华区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平台常态化更新发布各类便民服务指南，全面、准确、足量公开人社各项业务信息。三是以“新华区人社局”视频号为核心，打造“直播带岗”服务新标杆，聚焦人社领域重点工作，系统宣传惠企利民政策。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加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力度，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安全、有效。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定期对信息公开质量、时效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及时高效准确。三是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认真办理涉及信息公开的投诉监护仪，主动接受社会评议。2025 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信息公开不够全面、深入的问题。我局紧紧围绕人社中心工作及人民群众重点关切，加强政策培训学习，提高从事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规范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